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7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884,624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大可

电话: 0757-22905695

邮箱: pandk@dymatic.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联系人: 文竹

电话: 010-50916630

邮箱: HXZB2@vip. 163. com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